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729303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伟德光中心有限公司

WONDERGRAM CENTER CO.,LTD.

地 址 泰国巴吞他尼府巴吞他尼府治县兰和镇第4 村432/69号 邮政 12000

NO.432/69 MOO.4 LAK HOK SUB-DISTRICT MUEANG PATHUM THANI

DISTRICT PATHUM THANI PROVINCE THAILAND 12000

代理机构 嘉兴尚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员招收；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；税务申报服务；寻找赞助；为他人推销